关于多子女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

优惠政策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卫〔2023〕2号），为贯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现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：

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（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、夫妻双方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60万元。其他贷款条件及要求根据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。

调整政策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以房屋买卖合同网签日期为执行新政策认定时间。已审核未发放的公积金贷款按原额度执行。

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3年7月18日